

债券简称：16 华润 01  
债券简称：16 华润 02  
债券简称：19 华润 01

债券代码：136401.SH  
债券代码：136702.SH  
债券代码：155248.SH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室 30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8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sources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华润 01”。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产品，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

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12、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

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华润 02”。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华润 01”。

3、债券期限：3 年期。

4、发行规模：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

10、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1、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二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16 华润 01 和 16 华润 02 按期足额付息，19 华润 01 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 (一) 主要经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所限定的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 100% 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中国效率最高、效益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6.27	100	350.46	100
其中：销售电力	295.07	76.39	288.54	82.33
销售煤炭	61.60	15.95	38.27	10.92
销售热力	26.12	6.76	20.22	5.77
供热入网费收入	1.26	0.33	2.12	0.61
其他	2.22	0.57	1.31	0.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342.34</b>	<b>100.00</b>	<b>301.41</b>	<b>100.00</b>
其中：销售电力	255.75	74.71	245.03	81.29
销售煤炭	61.04	17.83	37.96	12.59
销售热力	24.12	7.05	17.88	5.93
供热入网费收入	-	-	-	-
其他	1.43	0.42	0.54	0.18
<b>毛利润合计</b>	<b>43.93</b>	<b>100.00</b>	<b>49.05</b>	<b>100.00</b>
其中：销售电力	39.32	89.51	43.51	88.71
销售煤炭	0.56	1.27	0.31	0.63
销售热力	2	4.55	2.34	4.77
供热入网费收入	-	-	-	-
其他	0.79	1.80	0.77	1.57

2、最近两年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11.37	14.00
其中：销售电力毛利率	13.33	15.08
销售煤炭毛利率	0.91	0.81
销售热力毛利率	7.66	11.57
供热入网费收入毛利率	-	-
其他毛利率	35.59	58.78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同时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产生损失，使得利润总额下降。

###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199.42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 53.24%。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982.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95%；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5.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74%；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0.1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9.1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982.45	1,022.85	-3.95%
总负债	607.92	647.67	-6.14%
净资产	374.53	375.18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02	342.48	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	21.55	79.43%
营业收入	402.04	364.08	10.43%
营业成本	343.93	303.20	1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9	22.05	-9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	69.67	-1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	-39.48	14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	-30.23	98.32%

2018 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上升超过 30.00%，主要原因是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2018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同时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产生损失，使得利润总额下降。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上升超过 30.00%，主要原因是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上升超过30.00%，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倍）	0.95	1.03	-7.66%
速动比率（倍）	0.91	0.99	-8.90%
资产负债率	61.88%	63.32%	-2.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2.12	86.20	-27.93%
EBITDA 利息倍数	3.08	4.90	-3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7	10.90	3.25%
存货周转率	20.53	20.58	-0.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2018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下降超过 30%，主要原因是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产生损失，使得利润总额下降。

## （三）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向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了履约保函。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回投资款6,368.96万元，累计已收回投资款19,106.88万元，故发行人为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19,106.88万元。该担保将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时，但最迟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到期。上述金额代表联营公司违约将给发行人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0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第 5 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该期债券的发行业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得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资金支出按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需通过发行人各级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使用。

####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偿还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22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该期债券的发行业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获得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资金支出按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需通过发行人各级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使用。

###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6 华润 01 和 16 华润 02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16 华润 01 和 16 华润 02 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润 01 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74,5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74,5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74,5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华润 02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87,6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共计87,6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 **(三)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润01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华润01尚未到付息日期。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足额支付 16 华润 01 当期利息；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足额支付 16 华润 02 当期利息；19 华润 01 尚未到付息日期，无兑付兑息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1.88%	63.32%
流动比率	0.95	1.03
速动比率	0.91	0.99
EBITDA 利息倍数	3.08	4.9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0.91，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2%和 61.88%，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90 和 3.08。虽然 2018 年度受煤业债权处置损失影响，利润总额和 EBITDA 利息倍数下降明显，但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华润 01、16 华润 02 和 19 华润 01 均无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华润 01、16 华润 02 和 19 华润 01 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对 16 华润 01 的初次评级；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对 16 华润 02 的初次评级；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对 19 华润 01 的初次评级。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华润 01 和 16 华润 02 的信用等级全部为 AAA。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案件名称	起诉（申请）/被诉（被申请）	立案时间	本企业涉案单位	对方涉案单位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结果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与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申请	2016/8/26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	1,782.44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8月26日完成立案，进入仲裁程序，仲裁庭已于2016年11月18日和2017年3月1日两次开庭审理此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红星海联公司）向申请人（曹妃甸项目）支付货款785.8万；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违约金183.5万；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万；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12.8万。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诉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王新、刘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诉	2014/5/1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已经结案）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000.00	金融借款纠纷	2016年3月3日，一审法院判决山东鑫运达、天津物流共同偿还广发银行济宁分行4000万元及利息，王新、刘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天津物流随后提起上诉；山东高院向鑫运达公告送达二审传票，公告期于2016年10月10日届满，安排在2017年1月24日开庭。山东高院2017年2月6日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济宁中院于4月6日一审开庭审理，并受理天津物流印章鉴定申请，指定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2018年3月16日，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鉴定结论：检材与样本中印文均非出自同一枚印章）；2018年5月23日，济宁中院再次组织开庭审理此案。2018年6月19日，济宁中院下发判决书，判决天津物流、刘婷不对山东鑫运达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山东鑫运达对广发银行济宁分行借款本

案件名称	起诉（申请）/被诉（被申请）	立案时间	本企业涉案单位	对方涉案单位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结果
							息及诉讼费承担还款义务，王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广发银行济宁分行向天津物流及刘婷赔付司法鉴定费。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发银行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此，广发银行诉物流天津案一审（重审）判决生效，天津物流胜诉，本案结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王新、刘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诉	2014/4/1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已经结案）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416.6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一审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山东鑫运达偿还平安银行济南分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人民币12539285.36元、利息人民币1626899.22元，被告王新和刘婷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共同清偿责任。2017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故裁定发回原审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5月，一审法院作出重审判决，判决被告山东鑫运达偿还平安银行济南分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人民币12539285.36元、利息人民币1626899.22元，被告王新和刘婷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共同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天津物流无需担责，我方抗辩观点获得法院采纳，取得胜诉，平安银行随后提起上诉。2017年11月，山东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27日，平安银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9年1月16日，最高院驳回平安银行济南分行的再审申请，本案结案。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与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被申请	2018/4/25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1,534.10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9月21日，本案第一次开庭。2018年12月2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延期作出裁决的通知，将裁决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26日。

案件名称	起诉（申请）/被诉（被申请）	立案时间	本企业涉案单位	对方涉案单位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结果
有限公司褐煤预干燥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司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诉	2016/8/26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95.44	买卖合同纠纷	本案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和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庭审理，其中第二次庭审中主审法院口头裁定不予受理我方提起的反诉，要求我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2018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鲤鱼江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大优公司清偿货款人民币 7036106.23 元，湖南公司向大优公司清偿货款人民币 4596936.00 元。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一审判决，华润方已经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华润方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原反诉内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庭。 2018 年 9 月 25 日，广州中院下发二审裁决，驳回华润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诉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	2018/5/28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1,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待开庭。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诉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查山、毛梦捷、李海波、蒋卿、中远海运船务	被诉	2018/11/1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	1,224.58	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已开庭，尚未裁决。

案件名称	起诉（申请）/被诉（被申请）	立案时间	本企业涉案单位	对方涉案单位	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结果
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16 华润 01 和 16 华润 02 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8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